霍邱县经济开发区平川路道排工程施工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415220010051440O1

招 标 人：霍邱县公路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睿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10-26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5
1. 招标条件.....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7
6. 开标时间及地点.....8
7. 评标办法.....8
8. 发布公告的媒介.....8
9. 联系方式.....8
10. 其他事项说明.....9
11.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37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38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39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40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42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42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43
1. 总则.....45
1.1 项目概况.....4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4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4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45
1.5 费用承担.....46
1.6 保密.....46
1.7 语言文字.....46
1.8 计量单位.....46
1.9 踏勘现场.....46
1.10 投标预备会.....46
1.11 分包.....47
1.12 响应和偏离.....47
2. 招标文件.....4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4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4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48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48
3. 投标文件.....4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48
3.2 投标报价.....49
3.3 投标有效期.....49
3.4 投标保证金.....49
3.5 资格审查资料.....49
3.6 备选投标方案.....5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50
4. 投标.....50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5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5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51
5. 开标.....5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51
5.2 开标程序.....51
5.3 开标异议.....52
6. 评标.....52
6.1 评标委员会.....52
6.2 评标原则.....52
6.3 评标.....52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53
6.5 评标结果异议.....53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53
7.定标.....53
7.1 定标.....53
7.2 中标通知.....53
7.3 中标结果公示.....53
8.合同授予.....53
8.1 履约保证金.....53
8.2 签订合同.....53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54
9.1 重新招标.....54
9.2 不再招标.....54
10. 纪律和监督.....54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54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54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54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54
10.5 投诉.....54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54
第三章 评标办法.....55
（综合评估法 3）.....55
评标办法前附表.....55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56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58
附件 1：报价文件得分计算规则.....60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62
详细评审标准.....64
1. 评标方法.....69
2. 评审标准.....69
3. 评标程序.....6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72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73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76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77
附件.....10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126
1. 招标工程量清单.....126
2. 投标报价.....126
3. 工程量清单.....127
第六章 图 纸.....128

1.图纸目录（表 6-1）.....128
2.图纸（另册，在电子交易系统下载）.....12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129
1. 一般要求.....129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129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129
4. 招标人推荐品牌.....129
5. BIM 技术工作要求(若采用）.....12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130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130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130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130
一、商务文件封面.....133
二、投标函（不含报价）.....134
三、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135
四、联合体协议书.....137
五、投标保证金.....139
六、项目管理机构.....147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148
八、投标人信誉情况.....149
九、投标人基本信息.....150
十、拟委任项目经理信息.....155
十一、拟委任技术负责人信息.....161
十二、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详细评审）.....165
十三、中小企业申明函.....169
十四、报价文件封面.....170
十五、投标函（报价）.....171
十六、工程量清单报价书.....172
十七、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193
十八、技术文件封面.....194
十九、施工组织设计.....195
二十、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201
二十一、其他内容.....202
附件 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203
二十二、其他材料.....20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霍邱县经济开发区平川路道排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霍邱县经济开发区平川路道排工程施工；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霍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发改审批[2026]453 号||霍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霍邱县经济开发区平川路道排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1.4 招标人：霍邱县公路发展中心；

1.5 项目业主：霍邱县交通运输局；

1.6 资金来源：财政；

1.7 项目出资比例：国有资金 100.0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霍邱县经济开发区平川路道排工程施工；

2.2 招标项目编号：E341522001005144；

2.3 标段划分：1；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E3415220010051440 01；

2.5 建设地点：霍邱县境内；

2.6 建设规模：项目起于新 G105 国道周楼村，由西向东，终点与矿区路成 L 形交叉，规划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50km/h，红线宽度 30m，全长约 1.6k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综合管线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附属设施等；

2.7 合同估算价：6179.760788 万元；

2.8 计划工期：200 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建设规模范围内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的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10 项目类别：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11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不要求。

☑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不再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除外）。

□同时具有/。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不要求。

□要求：自以来，投标人须具备业绩。

3.3 项目经理资格

□不要求。

☑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含)以上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 类)证书。

3.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不要求，

□要求：自以来，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业绩。

3.5 投标人信誉要求：

□不要求。

☑要求：投标人未被六安市及其所辖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6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组成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本节第 3.1 条及第 3.5 条要求；②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委派，项目经理部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组建；③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④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联合体协议中各自承担相应工作内容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或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⑤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⑥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投标保证金缴纳、电子签章（联合体协议书除外）、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解密等工作均由牵头人负责办理；⑦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⑧投标人所用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业绩以联合体协议中所明确的比例份额为准。。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即本次招标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

□本招标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投标人提供的工程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

□本招标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投标人提供的工程由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

□本招标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该标段投标人提供的工程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

□本招标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该标段投标人提供的工程由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

□本招标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果投标人本身就属于中小企业，视同已符合本款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本招标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果投标人本身就属于中小企业，视同已符合本款资格条件，无需再向其他中小企业分包。

3.9 其他要求：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10-26 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

（2）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请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4.98.87.113:9016/TPBidder)下载招标公告、补充公告、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资料。

（3）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免费。

（4）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工作时间：工作日 8:00-12:00，14:30-17:30）拨打 0512-58188516。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4.98.87.113:9016/TPBidder)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114.98.87.113: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参加开标活动。招标人代表及代理机构在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不见面开标厅组织开标活动。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

招 标 人：霍邱县公路发展中心

地　　址：霍邱汽车客运总站七楼

邮　　编：237400

联 系 人：许先生

电　　话：0564-6088529

9.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睿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城关镇南外环路与经五路交叉口

邮　　编：237400

项目负责人：金郁扬，联系人：车常辉、于福俊

电　　话：0564-6081659

9.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9.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9.5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霍邱县蓼源国控集团综合楼四楼

电　　话：0564-2717089

9.6 异议联系人

姓　　名：许先生、金郁扬

联系方式：0564-6081659

10. 其他事项说明

10.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0.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0.3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公告、补充公告、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资料。

10.4 潜在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问截止时间为 2026-10-29 17:30，招标人网上集中统一答疑时间为 2026-10-30，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10.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22 条规定，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答复，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自行查询，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规定的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10.6 投标人自行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填报、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人负责。

10.7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联系电话：010-86483801 转 5-2

10.8 CA 证书办理机构 机构名称：安徽 CA（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CFCA（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615-8899（安徽 CA）025-66085508（江苏翔晟）

11.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11.1 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县支行
收款人银行账号：12240001040014092000000001
11.2 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银行名称：中国银行霍邱支行
收款人银行账号：175260102204
11.3 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支行

收款人银行账号：1314060038000250144
11.4 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银行名称：徽商银行六安霍邱支行
收款人银行账号：52074468685100000600203 1
11.5 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政务中心支行
收款人银行账号：6232811780000066794
11.6 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银行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霍邱县支行
收款人银行账号：100722717260010001017 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例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工日期：2026-11-30（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招标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质量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4 （5）其他要求：见附录 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誉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理由：/ ☑接受，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形式：/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	时间： 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提出问题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经监理人和招标人书面同意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若分包内容需要相应资质，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对分包人的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应用 BIM 技术的招标项目，招标人应提供设计阶段 BIM 成果文件作为招标模型。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形式：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文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出，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该澄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效力。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	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出，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该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修改发出的形式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1	增值税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其它：/。
3.2.4	最高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61797607.88 元（含暂列金 1400000.00 元）元，通过六安市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如应用 BIM 技术的，BIM 应用费用在工程建设其他费中单独计列，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实施 BIM 所需的软件、硬件、人员等费用，在“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5)BIM 技术应用费用”填写。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1.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投标人须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要求，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等） ☑电子保函 （3）具体要求： 1)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采用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_____（招标项目编号）项目投标保证金”。 2）采用纸质保函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①该保函应当是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②采用纸质保函，其办理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并保证真实有效。投标人须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 ③投标人提交的纸质保函，必须明确载明有效的查询途径(包括电话、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采用纸质保函，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存在弄虚作假的，由招标人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①电子保函递交要求： a.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的电子保函，其办理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并保证真实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b.电子保函生效时间须为所投项目规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电子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得短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c.投标有效期内未能确定中标结果，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须相应延长电子保函的有效期。 d.电子保函受益人为项目的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将予以追缴。 2. 保证金电子保函业务应急处置措施。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网络安全事件或者系统原因，以及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以下情况： （1）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 （2）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 （4）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 （5）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参加开评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核实问题原因。投标人确实已购买电子保函，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投标人可以继续参加开评标。 3. 本次招标失败，再次进行招标的，投标人须按照新的账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由牵头人办理保函。 5. 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不适用 □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6. 退回时限：（1）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候选人外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2）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人外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3）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①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合同线上公开的，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②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和合同线上公开的，电子交易系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 31 日（如果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4）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六交易（2023）2 号文执行。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1.1 条的规定另行交纳履约保证金。 7.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1.1 条的规定另行交纳履约保证金。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方案	
3.7.1	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1.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1、路基路面施工质量、安全控制措施；2、深基坑开挖质量、安全控制措施；3、箱涵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控制措施等； （注：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 2.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1、箱涵、雨污水管道沟槽及检查井基坑工程；2、箱涵及雨污水现浇检查井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3、箱涵脚手架工程等。 3.是否应用 BIM 技术□应用☑不应用 应用范围： □实施方案、□模型评审、□进度评审、□场地评审、□工艺评审、□清单评审、□资金资源评审、□直接费评审 注：如应用 BIM 技术，实施方案、模型评审和进度评审为必选项，BIM 技术详见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同时招标人需充分考虑投标人编制 BIM 标书的时间，考察重难点部位 BIM 应用能力。 4.施工组织设计如要求应用 BIM 技术，BIM 标书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5.应用 BIM 技术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下载专区进行 BIM 标书编制工具下载，请注意使用最新的版本。投标人应在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模型基础上进行深化应用，将深化后的 BIM 模型、进度文件、预算文件导入 BIM 标书编制工具，并进行整合，导出施工 BIM 标书（格式为*.MBS-AH，文件应小于 1G），然后将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其他投标文件统一加密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MBS-AH 文件应小于 1G）。 6. 施工组织设计总页数不得超过□ 50 ☑ 100 □ 150 □ 200 页（说明：填写 50/100/150/200,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选择）。施工组织设计总页数（含封面、封底、空白页等）超出页数上限的，按技术文件分值的☑ 10% □ 20%扣分（说明：填写 10%/20%，由招标人自行选择）。施工组织设计部分除横道图、网络图及一些表格和框图可采用 A3 幅面外，施工组织设计其它部分一律采用 A4 幅面编排，但总页数不得超过上述要求。 7.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明标□暗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项目的编制要求 （1）技术文件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由封面（指招标文件给定的封面格式，下同）、一级标题、正文和附图（表）（如有）组成。 （2）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例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简称、外文名称、投标人特有的标志、logo 及图案、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人员姓名及曾经承建过的项目名称、以往施工业绩等。技术文件封面应按要求签字盖章，详细评审时系统将自动屏蔽封面信息。 （3）技术文件中的文字及各类型图表一律为单黑色，不得有其他颜色的文字和图表出现在技术文件中。 （4）技术文件正文一律采用 A4 幅面单面竖向排版，一级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中（一、二、三、…），正文部分采用小三号仿宋（GB2312）字体；页边距：上 2.5cm，下 2.5cm，左 3cm，右 2.5cm；正文所有字间距为标准字间距、行间距为固定值 25 磅；正文内不允许出现非文字需要的其他任何符号和标志。如有附图（表），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四号宋体字（黑色）。除一级标题外，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正文内容均顶格编写，技术文件正文内序号排列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编制格式示例如下： 一、主要施工方法 1.1 …… 1.1.1 …… …… 二、…… 2.1 …… 2.1.1 …… 2.2 …… …… （5）技术文件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不编制页眉、页脚、页码，不另设内封面，不得出现空白页、重复页；正文部分文字无斜体、无着重号、无下划线、无加粗（一级标题除外）。 （6）技术文件文字部分不得插入任何图表（可以用“见附图 x”或“见附表 x”说明），所有附图、附表必须依次附在各章节对应评分点内容的文末，计算在总页数要求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图表用纸幅面小于 A4 的用 A4 幅面，大于 A4 幅面的一律使用 A3 幅面。 （7）技术文件不符合技术文件（暗标）编制要求的，技术文件作零分处理。 （8）技术文件采用何种软件编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节点，将技术文件对应部分内容编入系统相应节点中。评标委员会仅依据投标人已递交的技术文件分节点评审。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不要求。 □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	（1）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2）投标人地址：/ （3）投标人名称：/ （4）(招标项目名称)霍邱县经济开发区平川路道排工程施工标段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 （5）在前不得开启 （6）工程保函封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	☑否 □是，退还安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多标段开标顺序：/ 温馨提示： （1）投标企业解密的 CA 锁应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锁，否则开标时将无法正常进行解密工作。 （2）在开标前，应注意尽量避免更换 CA 锁中的基本信息，例如：单位名称、社会信用代码等。更换信息、续费均会导致 CA 锁中序列号发生变化，从而导致现场 CA 无法解密文件。 （3）开标当日若因交易系统故障造成开标无法顺利进行的，由招标人宣布暂停开标，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如故障确实无法排除的，招标人可以宣布本次招标终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	3 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3）其他要求：/
7.1	是否授权	□是☑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纸质☑数据电文，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 7 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luan.gov.cn/）查看中标结果。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3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8.1.1	履约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保证金	☑要求，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 2% （2）履约保证金形式：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电子保函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中标后招标人另行通知 开户银行：中标后招标人另行通知 账号：中标后招标人另行通知 （4）缴纳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次日起 10 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提交完毕次日起 20 日内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 （5）其他要求：中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超过时限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签订合同的，其中标资格无效，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8.2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应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并商讨书面合同签订事宜。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获取与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查看通知	
11.2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相关要求见附件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11.3	相关政策要求	（1）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 （2）关于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执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3 部门《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 号）。 （3）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 号）》、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 号）以及《关于修改完善<六安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六人社秘〔2020〕11 号）。 （5）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落实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 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 号）。 （6）模型建设和应用技术服务收费，可参考《安徽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服务计费参考依据》（建标函〔2020〕935 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备注：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11.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1.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处理。 （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处理。
11.6	中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关责任： （1）中标后，中标人被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11.7	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投标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要求： （1）投标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投标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否则，已中标的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 （2）为维护合同的严肃性，诚信履约，增强公信力，投标企业拟 派项目经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已有在建工程或有中标待建工程 的（无论市内、市外工程修改），除因“发包方与投标企业已解除承 包合同”或“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以及“因非承 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且变更信息已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共服务平台或原中标公 示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外，其他原因发生变更且该项目尚 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参加本项目的都不予接受，其中标或成交无效。
11.8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9	异议、投诉提出方式	（1）投标人异议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在法定时限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2）投诉。以投诉形式反映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诉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在法定时限内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 对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诉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依规处理。
11.10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微课堂”栏目下的资料，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512-58188516。 （3）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 （4）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5）投标人应对制作的投标文件质量负责，确保投标文件内容清晰、完整、可用，投标文件内容系统无法识别的，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1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18lazb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为软件格式为 18latb。 （2）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11.12	政府采购	☑不适用 □适用，具体要求如下： （1）落实节能产品采购政策：本工程中包含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施工过程中提供的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政策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2）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按照《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 号)要求，鼓励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 （3）落实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4）其他要求：/
11.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	（1）招标代理服务费：①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②100 万元以下部分，费率为 1.0%；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费率为 0.7%；500 万元～1000 万元部分，费率为 0.55%；1000 万元～5000 万元部分，费率为 0.35%；5000 万元～10000 万元部分，费率为 0.2%；10000 万元～50000 万元部分，费率为 0.05%；50000 万元～100000 万元部分，费率为 0.035%；1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部分，费率为 0.008%；5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部分，费率为 0.006%；1000000 万元以上部分费率为 0.004%。 （2）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①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工程类别计算。②建筑工程：100 万以内 6.8‰，200 万以内 6.1‰，500 万以内 5.4‰，1000 万以内 4.8‰，2000 万以内 4.3‰，5000 万以内 4.0‰，10000 万以内 3.6‰，10000 万以上 3.3‰。③安装工程：100 万以内 7.1‰，200 万以内 6.5‰，500 万以内 5.7‰，1000 万以内 5.2‰，2000 万以内 4.5‰，5000 万以内 4.2‰，10000 万以内 3.8‰，10000 万以上 3.5‰。 （3）支付主体：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由中标人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限价编制费	
11.14	其他事项	1.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的，须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对于安徽省以外的其他省份颁发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使用要求，证书颁发单位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电子证书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如招标人无法准确描述主要设备及材料技术标准，必须引用某些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确或清楚地说明技术标准时，对主要设备及材料应提供不少于三个的推荐品牌，推荐品牌仅供参考，投标人可选择技术性能、参数不低于推荐品牌的其它产品投标。 3.电子评标所用的最高限价（18laxj）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发布最高限价时（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一并上传到电子交易系统最高限价模块，供电子评标时使用。上传的 18laxj 文件须和网上公布的最高限价数据保持一致、无漏项。若有不一致的，对责任者追究相应责任。 4. 根据安徽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建质规〔2025〕5 号）、《智慧工地建设标准》(DB34/T5175-2025)等，发包人明确本工程项目的智慧工地等级标准为： 基本级。 5、招标人可以对承建获得优质工程奖的建筑业企业，给予适当奖励。 ☑否； □是，奖励方式及标准按照省住建厅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建市〔2021〕23 号）执行。
11.15	其他事	1.总人工费：6152153.18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总人工费降幅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人工费总额的 30%。注：总人工费是指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人工费总和，不含机械费中的人工费。2.建筑业企业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要求（联合体各方均须单独查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项2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进行查询核对，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1）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对应资质要求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如下：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 50 人以上。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③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三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2）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对应资质要求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如下：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 50 人以上。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2 人。③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三级资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3）投标人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要求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3.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状态”动态核查（联合体各方均须单独查询）：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https://zlaq.mohurd.gov.cn/fwmh/bjxcjgl/fwmh/pages/construction_safety/qyaqscxkz/qyaqscxkz.html），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状态”查询核对，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投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状态”不是“有效”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注：查询结果仅以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和“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现场截图为确认依据。4.本项目若因土石方开采、土地报批、城镇开发边界调整等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投标人不得以此为由索赔工期或要求增加工程费用。5.投标人须提供①资质证书、②营业执照、③安全生产许可证、④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⑤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⑥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⑦身份证。招标文件对证书状态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除上述证书外，投标人及拟派人员的其他证书均不作为资格审查及中标条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不再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除外）。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若要求）。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①、②、③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目业绩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①合同协议书；

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签章落款时间为准。

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盖章的施工许可证（彩色扫描版），无法提供以上材料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时间为准。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总金额、业绩规模、合同内容等关键评审要素）的，应另附合同发包方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发包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①和②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目业绩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①合同协议书；

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签章落款时间为准。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时间为准。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总金额、业绩规模、合同内容等关键评审要素）的，应另附合同发包方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发包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 个。

3./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若已经签订合同，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社保要求： （1）项目经理（建造师）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评审时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缴费 3 个月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社保缴费清单等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例：7 月 19 日开标，则连续 5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 月、4 月、3 月；连续 3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 月或 6 月、5 月、4 月或 5 月、4 月、3 月，其他类推），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2）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3）无社保缴费证明或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其投标资格无效（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可提供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发放 3 个月的含有银行印章的能体现聘用企业名称及拟委任项目经理姓名的工资打卡流水账单原件扫描件及退休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注：

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打印的注册建造师纸质电子证书应符合“双签名”制度，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

如拟派项目经理为退休人员（年龄在国家规定证书使用年限之前，执业年限应能覆盖项目工期）。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2.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①、②、③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目业绩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①合同协议书；

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签章落款时间为准。

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盖章的施工许可证（彩色扫描版），无法提供以上材料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时间为准。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

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总金额、业绩规模、合同内容等关键评审要素）的，应另附合同发包方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发包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①和②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目业绩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①合同协议书；

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签章落款时间为准。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时间为准。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总金额、业绩规模、合同内容等关键评审要素）的，应另附合同发包方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发包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业绩必须是在项目经理（建造师）岗位上的业绩。

4.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5.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规定数量：0 个。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备（专业）（级别）注册建造师，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技术职称为市政、市政公用、路桥、道桥、给排水工程（施工）（专业）中级（级别）及以上资格。 社保要求： （1）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评审时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缴费 3 个月的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费清单等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例：7 月 19 日开标，则连续 5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 月、4 月、3 月；连续 3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 月或 6 月、5 月、4 月或 5 月、4 月、3 月，其他类推），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2）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3）无社保缴费证明或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其投标资格无效（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可提供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发放 3 个月的含有银行印章的能体现聘用企业名称及拟委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的工资打卡流水账单原件扫描件及退休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说明
施工员	2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
质量员/质检员	2	
安全员	2	
标准员	1（可兼任）	
材料员	1	
机械员	1	
劳务员	1	
资料员	1（可兼任）	
劳资专管员	1	

注：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格式“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中列明配备的人员岗位及人员姓名，列明的人员数量及人员岗位满足上述最低要求。

☑本表不作为资格审查项，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联合体协议中各自承担相应工作内容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或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以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最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

（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招标人是否组织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提供设计阶段 BIM 成果文件（如有）；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无需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资料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项目管理机构；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投标人基本信息；

（8）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简历；

（9）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1）投标人业绩基本情况表（详细评审）；

（2）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项目经理业绩基本情况表（详细评审）；

（4）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拟委任项目经理近年获得的奖项/荣誉情况表

（6）投标人近年获得的奖项/荣誉情况表（优质工程）

报价文件：

（1）投标函（含报价）；

（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3）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如应用 BIM 技术评审，需要进行 BIM 实施方案制定、模型深化、模型和场布整合、模型和进度整合、模型和清单整合等工作，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3）其他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3.5.4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

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或单位公章。

（3）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签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签字。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岗位人员要求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相应人员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签字。

（4）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应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 C 值选取 8 个签号，即数字 1～8 号分别对应待抽取的 8 个系数（具体见下表）；在现场监管人员监督下，由招标人现场通过（□摇号机抽取，☑系统抽取）随机抽取签号，按抽取的签号确定对应的 C 值，当众公布并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多标段项目同时开标时，仅抽取一次，为各个标段共同的 C 值）；

C 值选取表

抽签签号	对应的 C 值

1	0.975
2	0.980
3	0.985
4	0.990
5	0.995
6	1.0
7	1.005
8	1.010

（6）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

（7）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家数确定签号数量（签号为 1～A, A 为投标人家数），现场公示后逐一放入摇号机；在现场监管人员监督下，由招标人代表按照开标记录表上投标人顺序依次操作摇号机抽取投标人签号，当众公布并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综合评估法 1、2、3 适用）；

（8）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若采用综合评估法 4，由招标人代表按照报价文件得分计算规则规定随机抽取区间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所抽出的球号分别代表各自区间（如抽中了 1 号球，则区间 1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当众公布并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9）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

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首个工作日。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应当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 7 日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8.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3）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1.4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1 个标段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技术文件：10 分 商务文件：10 分 报价文件：80 分
2.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说明	见技术文件评审说明
3.2.5	报价文件得分计算规则	见附件 1。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 2。
3.7.4	异常低价评审	□不适用 ☑适用 根据安徽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 号）要求，现阶段，暂定全省房屋建筑、轨道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投标报价分别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0%、88%、85%，作为异常低价。 本项目属于：□房屋建筑□轨道交通☑市政基础设施。 本项目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 52527966.70 元（保留两位小数）时，作为异常低价。 具体见附件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1）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相同机器识别码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相同代理人姓名或身份证号码或联系电话的；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1）、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的“投标函”承诺。 （2）、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仅以开标当日从规定网站查询、现场截图、询标函为确认依据。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 ”提供承诺。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BIM技术要求	参照《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应用BIM技术招标投标评标办法实施导则》。（如应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1）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相同机器识别码的；（3）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使用相同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的。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内容不一致。 （5）按照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1）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以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费率为准。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 （3）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增值税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总人工费	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总人工费降幅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人工费总额的 30%—50%（本项目确定为 30%）。注：总人工费是指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人工费总和，不含机械费中的人工费。
		投标报价偏差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累计缺漏金额（多报金额 不得抵销缺漏金额，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 3%。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金额。 （2）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按照本章第 3.4.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 3%。

附件 1：报价文件得分计算规则

一、本项目招标设有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二、投标报价分值计算

（一）初步筛查

1.初步筛查内容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初步筛查不通过，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资质、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2）投标总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

（3）投标保证金不通过的；

（4）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及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未通过的；

2.根据各投标人抽签确定的签号，按上述标准进行初步筛查，直至通过初步筛查的单位数量满足下述规定：

设通过初步筛查的投标人家数为 N：

□对于房建、装饰、安装、仿古、桥梁、隧道类项目

N≤9，取通过初步筛查的所有投标人进入数据计算名单；

N=10，取通过初步筛查的前 9 家（按抽签号从小到大排序）投标人进入数据计算名单；

10<N≤15，取通过初步筛查的前 N-2 家（按抽签号从小到大排序）投标人进入数据计算名单；

N>15 家的，取通过初步筛查的前 15 家（按抽签号从小到大排序）投标人进入数据计算名单。

☑对于市政、园林绿化类项目

N≤15，取通过初步筛查的所有投标人进入数据计算名单；

N=16，取通过初步筛查的前 15 家（按抽签号从小到大排序）投标人进入数据计算名单；

16<N≤20 家，取通过初步筛查的前 N-2 家（按抽签号从小到大排序）投标人进入数据计算名单；

N>20 家的，取通过初步筛查的前 20 家（按抽签号从小到大排序）投标人进入数据计算名单。

（二）确定评标基准值

1.抽取 C 值

开标时，在现场监管人员监督下，由招标人现场通过（□摇号机抽取，☑系统抽取）随机抽取签号，按抽取的签号确定对应的 C 值，C 值在 0.975、0.980、0.985、0.99、0.995、1.0、1.005、1.010 八组数值中随机抽取确定。

2.确定平均数

对进入数据计算名单中投标总报价较最高限价降幅小于（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综合考虑建设内容造价构成等因素进行勾选）：

□ 18%□ 16%□ 14%□ 12%——园林绿化类

☑ 13%□ 11%□ 9%□ 7%——市政类

□ 7%□ 6%□ 5%□ 4%——房建、安装、桥梁、隧道类

的作为 A 系列；A 系列数据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仅参与排序。

降幅不小于（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综合考虑建设内容造价构成等因素进行勾选）：

□ 18%□ 16%□ 14%□ 12%——园林绿化类

☑ 13%□ 11%□ 9%□ 7%——市政类

□ 7%□ 6%□ 5%□ 4%——房建、装饰、安装、仿古、桥梁、隧道类

对于 B 系列的各投标总报价，分别去除最高、最低报价后，取剩余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数；B 系列不足 7 家的，取 B 系列全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数。

3.划分组距

（1）在平均数 1.1 倍以上的进入 B 系列的各投标人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在平均数 1.1 倍（含）至平均数 0.9 倍（含）之间的进入 B 系列的各投标人报价各自成为一组；在平均数 0.9 倍以下的进入 B 系列的各投标人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说明：市政、园林绿化、装饰等类项目为 1.1 和 0.9）。

（2）在平均数 1.05 倍以上的进入 B 系列的各投标人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在平均数 1.05 倍（含）至平均数 0.95 倍（含）之间的进入 B 系列的各投标人报价各自成为一组；在平均数 0.95 倍以下的进入 B 系列的各投标人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说明：房建、安装、仿古、桥梁、隧道类项目为 1.05 和 0.95）。

4.计算中位数

依据上述组距划分标准对各组内的数据分别计算算术平均值，将各组得出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本组的组值，所有组值从低到高进行排序，位于总组数最中间位置的组值为中位数（如总组数为偶数，则取最中间两个组值的平均值作为中位数）。

说明：（1）在平均数 1.1 倍（含）至平均数 0.9 倍（含）之间的进入 B 系列的各投标人报价各自成为一组组值，不须计算算术平均值；

（2）在平均数 1.05 倍（含）至平均数 0.95 倍（含）之间的进入 B 系列的各投标人报价各自成为一组组值，不须计算算术平均值。

5.以最高限价下浮（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综合考虑建设内容造价构成等因素进行勾选）：

□ 18%□ 16%□ 14%□ 12%——园林绿化类

☑ 13%□ 11%□ 9%□ 7%——市政类

□ 7%□ 6%□ 5%□ 4%——房建、装饰、安装、仿古、桥梁、隧道类

为参考价，取参考价与中位数二者的低值作为基准价 D。

6.基准价 D 与开标时抽取的 C 值相乘，得出最终的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除计算错误外，不因任何因素改变。**

7.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值比较，一致的得满分，每低 1%扣 0.5 分，每高 1%扣 1 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

附件 3：异常低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本招标项目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具体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①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②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邻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③人员闲置；

④亏本让利；

⑤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⑥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⑦类似项目业绩；

⑧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2(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主要施工方法	1.5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0-1.5 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8-1.0 分，有重大缺陷的得 0 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0.5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等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满足需要的得 0.3-0.5 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1-0.3 分，安排有缺项或明显不合理的得 0 分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0.5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等计划安排满足施工需要。满足需要得 0.3-0.5 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1-0.3 分，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保证进度或有重大缺项的得 0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0.5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0.3-0.5 分，基本满足的得 0.1-0.3 分，较差的得 0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5 分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且承诺的质量标准达到招标要求。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0-1.5 分，基本满足的得 0.8-1.0 分，完全不合理或有重大缺陷的得 0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1.5 分	施工项目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安全防护措施得力。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0-1.5 分，基本满足的得 0.8-1.0 分，有 1 项不符合前述要求的即得 0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0 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机械设备、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

				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满足施工需要的得0.5-1.0分，基本满足的得0.3-0.5分，有明显缺陷的得0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1.0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特别是施工扬尘环境治理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满足要求的得0.5-1.0分，基本满足的得0.3-0.5分，措施有重大缺陷的得0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0.5分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满足需要的得0.3-0.5分，基本满足的得0.1-0.3分，较差的得0分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重、难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1条）	1.5分	有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解决方案、措施，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可行。满足施工需要的得1.0-1.5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0.8-1.0分；重点、难点没有逐项列明，或某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措施有重大缺陷或不适用的得0分
		施工组织设计总页数（扣分项）	0.0分	施工组织设计页面数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1项施工组织设计页面数量要求。
2.2.2(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2.5分	项目经理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5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经理资格审查资料。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	2.5分	技术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5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负责人资格审查资料。
		其他主要人员	2.0分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	3.0分	近五年内项目经理有一个类似工程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注：此项累计最高得3分。项目经理业绩必须是在项目经理岗位上的业绩。
		标后履约评价	0.0分	评标办法中采用总评分后实施倒扣分制，施工企业标后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评标后总分扣 0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评标后总分扣 0.5 分；评价等级为“一般”，评标后总分扣 1 分；评价等级为

				“差”，评标后总分扣 2 分；暂未被列入“霍邱县工程项目施工企业标后履约评价表”的，在本项评标后总分扣 0 分。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和网上披露时间为准（自2023年 12 月份以来发布的标后履约信息评价为准）的评价，以查询结果进行评审。查询网站《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主页面—平台公告内“霍邱县工程项目施工企业标后履约评价表”，投标人自行提供标后履约评价结果截图或文件，截图或文件清晰可见，未在我县有标后履约评价的出具未有标后履约评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1.同一公司不同项目的等级以等级最低标准扣分，同一项目以最新公布的结果为准；2.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评价等级最低的一方按照以上标准扣分。
2.2.2(3)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投标报价	80.0 分	评审标准详见附件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技术文件评审说明（施工组织设计，下同）

1.技术文件的评审，由评委各自对每一个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独立评分，严禁采取分人主评后由其他评委抄袭分数或一人主评其他附和签名的方式评分。出现违反前述规定评标的，将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履职考评工作规范》扣分。

2.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得分为从各评委对该投标人的技术文件所作的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然后进行算术平均所得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文件得分。

3.评委对技术文件评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1）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该评委应在评分时用文字列出得分低或得分高的具体理由；没有列出文字理由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督促该评委列出文字理由。经督促仍未作列出文字理由的，则该评委对该投标人技术文件的评分无效，由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评分按照有效评分人的评分运用前述算术平均规则重新计算该投标人技术文件的得分，同时由现场监督人员将该评委的行为记入评委考核档案。

4.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属于明显文不对题（如将房建类做成市政类;房建类无桩基、幕墙工程但出现桩基、幕墙工艺；各项计划明显前后矛盾的等）的，一律否决其投标。

二、商务文件评审说明

1.商务文件的评审，由评委对照投标人编入到投标文件中的信息原件扫描件（其中：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评审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

知》(建办市〔2021〕40 号)执行，具体见技术标二评审说明）按照程序核对后，对照得分标准确定相应的分值。严禁采取分人主评后由其他评委抄袭分数或一人主评其他附和签名的方式评分。出现违反前述规定评标的，将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履职考评工作规范》扣分。

2.上述评分表要求的企业业绩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第一类□第二类；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第一类☑第二类。

3.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4.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基本情况表（详细评审）”“项目经理业绩基本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本招标项目投标人详细评审业绩 0 个，项目经理详细评审业绩 1 个），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5.投标人获奖奖项，属于省级及以上奖项的，颁发单位应为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机构或各级行业协会（其中行业协会应为经民政部门批准注册的行业协会），地市级奖项应为地市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否则一律不予认可，按无效处理。

6.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某项资料不符合得分条件或不符合某项评分得分标准（包括资料不齐不能印证是其承建的项目）等的，则应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询标函，由投标人签字确认，但不得再接受投标人的补充资料。

7.近五年是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推算。奖项认定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同一范畴是指工程属于同一种类，如房建属于同一种类，而房建与市政、公路则不属于同一种类，其他亦然。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近五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推算，以竣工时间为准）具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3700 万元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同一范畴是指：市政公用工程。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奖项可以共享。

8.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嫌疑的，应在评标报告中注明弄虚作假嫌疑的情形并作出移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理的意见，由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移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9.评委违反评分标准、评分要件、评分程序评分的，一经发现，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督促该评委纠正；不纠正的，除其评分应予纠正外，由现场监督人员记入评委考核档案，同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照评标专家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10、询标函格式附后。询标函用于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并需由投标人作出澄清或确认的相关事实、内容的记录。具体项目询标函由该项目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制作备用。

询　　标　　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询标日期：　　年　　月　　日

询标内容（由评委填写）	
投标人的意见（作出确认或说明、纠正、补充、承诺等意见）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评标委员会结论意见	各评委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表的意见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监督人员意见	监督人员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共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进入第二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分，第三阶段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详细评审评分。将第二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与第三阶段报价文件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4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5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6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

（1）按照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按照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1）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2）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2）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评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1）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该评委应在评分时用文字列出得分低或得分高的具体理由；没有列出文字理由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督促该评委列出文字理由。经督促仍未作列出文字理由的，则该评委对该投标人技术文件的评分无效，由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评分按照有效评分人的评分运用前述算术平均规则重新计算该投标人技术文件的得分，同时由现场监督人员将该评委的行为记入评委考核档案。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4.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1）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2）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3）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4）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2）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但综合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报价文件得分 C；报价文件得分 C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2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4 投标人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载明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评分情况一览表；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霍邱县公路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霍邱县经济开发区平川路道排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霍邱县经济开发区平川路道排工程施工 。

2.工程地点： 霍邱县境内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发改审批[2026]453 号||霍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霍邱县经济开发区平川路道排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

4.资金来源： 财政 。

5.工程内容： 项目起于新 G105 国道周楼村，由西向东，终点与矿区路成 L 形交叉，规划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50km/h，红线宽度 30m，全长约 1.6k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综合管线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附属设施等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规模范围内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的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如有）：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
地　　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法定代表人：____
委托代理人：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电子信箱：____
开户银行：____
账　　号：____

承包人：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
地　　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法定代表人：____
委托代理人：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电子信箱：____
开户银行：____
账　　号：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与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签证单、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往来函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

联系电话：____；

电子信箱：____；

通信地址：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

联系电话：____；

电子信箱：____；

通信地址：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项目主体工程之外，直接服务于房建或市政施工生产、生活，且纳入施工组织管理和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的各类场所与空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围挡及出入口、临时办公与生活区、临时道路与场内运输通道、材料堆场、钢筋/木工/模板加工棚（如设置）、周转材料堆场、机械设备停放与维修区、临时试验与标养设施、基坑及桩基施工作业面、土方临时堆存与转运场地、泥浆池/沉淀池/隔油池/洗车槽及排水导排设施、临时供水供电供风与照明设施、临时通信与监控设施、雨污水及再生水接驳临时管线、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等管线迁改与保护临时设施、地下过街通道/顶管/盾构工作井等作业场地，以及经批准设置并纳入施工管理的其他临时场所。具体范围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临时用地/占道/掘路等审批文件和水土保持措施布局为准。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建成后依法长期占用、使用或管护，并构成本项目主体或永久配套设施的土地，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基底及裙房、地下室顶板与地面建构筑物占地，小区道路、广场、绿化、围墙、门卫及配套用房，市政道路、桥梁、隧

道、人行过街设施、公交停靠与场站设施、综合管廊、雨污水及再生水管道与检查井、给水泵房/调蓄设施/高位水箱、燃气调压设施、热力站及管线走廊、环卫设施、消防水池及泵房、变配电室、开闭站、通信/有线电视/智慧灯杆等市政基础设施占地，以及依法按永久用地管理的其他土地。范围、权属和面积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划拨/出让合同、不动产权属、竣工测绘及联合验收资料为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期内临时使用，并在完工后按批准期限拆除、清理、复垦/恢复或交还的土地与空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临时办公生活区、临时道路与便桥、场内临时堆土与周转材料堆场、经批准的临时取土/消纳/渣土转运场地（土方临时堆存与合法合规外运消纳衔接场地），基坑临时堆土与土方作业场地，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顶管、盾构及暗挖作业临时占地，临时加工棚、材料堆场、机械停放与维修场地，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管线及配电设施，临时排水、导改、围堰/截水及降排水设施，泥浆池/沉淀池/沉沙池与洗车设施，管线迁改、绿化迁移与道路/人行道临时恢复场地，以及经批准的临时用地、临时占道、临时掘路和夜间施工相关临时设施。临时用地期限、复垦与恢复标准、还地时序及后期管护责任，按土地复垦、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城管住建及自然资源等规定执行，并纳入竣工/完工验收和移交管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及安徽省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规程；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施工期间发布的新标准、新规范自其实施之日起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以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及国家、行业及安徽省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肆套（含竣工图贰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查合格的全套施工图纸及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变更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工资支付资料以及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日期前 7 天或相应工作开展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一式捌份，电子版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发包人、监理人的审批不免除承包人依法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检查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工程竣工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按发包人要求处理。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书面授权的现场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现场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书面授权的现场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一切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并应遵守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制度。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限度，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承包人处以完成该项工作 2 倍的违约金。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免费提供场内道路用地，承包人负责道路畅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仅可为实施本工程使用上述文件，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因承包人采用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引起的侵权纠纷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1.13.1 合同协议书确定为单价合同时：调整。工程量清单出现缺项、漏项或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按实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按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说明确定的计价规则中相关规定调整综合单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5%（工程量偏差超过该范围时调整综合单价）。

但按第 21.1.1 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已就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提出异议、修正要求并附计算书，经核实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在±3%（含±3%）以内且招标人未予修正的，该部分工程量误差视为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因工程量偏差单独调整综合单价；缺项、漏项或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仍按本条按实调整。

1.14 BIM 实施范围：

1.14.1 基本约定

（1）BIM 实施范围

本工程需实施 BIM 技术应用的，BIM 实施内容应包含“施工 BIM 实施准备”、“设计 BIM 成果接收”、“施工 BIM 应用内容和要求”、“施工 BIM 成果归档和移交”、“竣工数字化资产验收和运维移交”、“施工 BIM 考核评价”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

BIM 实施应继承和延用设计阶段 BIM 成果，并考虑运维阶段的 BIM 技术应用需求。

（2）BIM 实施内容和要求

承包人应在 BIM 实施前编制《施工 BIM 实施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承包人 BIM 实施以及发包人 BIM 审查验收的依据。

本工程BIM模型的创建和管理应分为深化设计、施工过程和竣工验收3个阶段，承包人应用BIM技术进行深化设计、施工过程可视化模拟、施工方案优化、施工进度和成本的管控等。各阶段的BIM技术和管理应用应满足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要求。

承包人创建的BIM模型应保证信息要素全面完备，模型精细度应符合专用条款中的标准要求。

发包人应在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审批报建环节提交BIM模型。

（3）BIM成果的归档和移交

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组织对本工程BIM实施成果进行归档和移交。

本工程BIM成果包括BIM模型和与之对应的图纸、文档、统计表格，以及综合协调、模拟分析、统计计算等形成的数字化成果文件。BIM模型必须与竣工图纸一致。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交付标准移交BIM成果。发包人审核后，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归档，并在工程交付使用时，应将BIM模型提交给运维单位。

（4）BIM信息安全责任

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合同有关规定，加强对BIM数据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数据管理制度，及时排查BIM数据在存储、使用、加工、传递、交付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信息安全隐患，做好安全防护和处理。

1.14.2 其他约定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招标人可明确其他BIM应用落地的内容：

（1）关于BIM实施内容的约定：BIM实施内容以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为准，BIM实施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取。

（2）BIM实施内容和要求

关于深化设计、施工过程和竣工验收阶段BIM技术和管理应用要求的约定：以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BIM实施方案》为准，并应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及国家、安徽省现行有效的BIM应用标准。

（3）BIM模型精细度的标准要求：不低于《建筑信息模型施工应用标准》（GB/T 51235）及安徽省现行有效标准的要求。

（4）BIM成果的归档和移交

关于BIM成果交付标准的约定：承包人应交付与竣工图一致的竣工BIM模型及相应数字化成果，成果文件的格式和深度应满足发包人及运维单位的要求。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

身份证号：____；

职　　务：____；

联系电话：____；

电子信箱：____；

通信地址：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但涉及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合同价款调整、工期顺延、索赔确认、竣工验收等实质性事项，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最迟于开工日期前 7 天，按已批准的施工用地范围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已完成征收补偿并具备施工条件；（2）施工用水、用电接入及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3）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和地下管线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4）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法定手续；（5）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边关系。承包人投标前已自行踏勘现场，对施工条件已充分了解，除上述条件外的其他施工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理施工合同额 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单延期手续。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

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竣工资料捌套（含全套新绘竣工图陆套）及电子文件（含扫描件）壹套，并满足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的归档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应为原件，竣工图应为新图并加盖竣工图章，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一致；内容、深度及组卷方式符合国家、安徽省现行工程文件归档规范和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的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等规定，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和工资保证金制度，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工资支付凭证及台账资料保存不少于 3 年；（2）严格落实《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建质〔2014〕28 号）及六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有关规定，执行施工现场封闭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湿法作业、渣土密闭运输等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专款专用；（3）按《六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委托经核准的运输单位以密闭车辆清运建筑垃圾；（4）依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5）按《安徽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建质〔2018〕162 号）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履行审核、审查、论证程序；（6）执行《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等级的施工方案，并在施工现场公示绿色建筑标准等级和主要技术指标；（7）遵守施工现场治安管理、环境保护、噪声控制等各项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上述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　；

身份证号：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

联系电话：____；

电子信箱：____；

通信地址：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管理和合同履行；但涉及合同价款调整、工期顺延、索赔、分包、担保等重大事项，须经承包人书面确认后方为有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挂靠，发包人有权拒签或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全部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需要离开现场的，时间在半天以内的须经工程师书面同意；半天以上两天以内的须经工程师出具书面意见后报招标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并送招标人（发包人）备案；时间超过两天以上的，需经现场负责人出具书面意见送招标人（发包人）审核同意。离开前应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招标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政府投资项目，中标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按前述规定取得书面同意不得离岗，否则，第一次离岗按中标价的 0.1%支付违约金；第二次离岗的按中标价的 0.2%支付违约金；第三次及其以后每次均按中标价的 0.5%支付违约金（缺席、离岗次数以天为计），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 10 天的或者年度累计请假超过 26 天的，按违约处理，除由中标人（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罚款外，由招标人（发包人）按规定清除出场，招标人（发包人）将中标人（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由招标人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建造师）。因病且长期（至少在六个月及其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短期即六个月以内因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由中标人临时指定不低于该生病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的人员代为行使职责，康复后应立即返岗履行职责），须凭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盖有医院公章的证明、病历原件提前 14 天通知招标人（发包人），并取得招标人（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资格）、业绩、奖项和信誉等。中标人（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即使征得了招标人（发包人）的同意，该行为仍视为中标人（承包人）违约（属于去世或突发性灾难致病危或因癌症等病致危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若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按中标价的 1%支付违约金，按中标价的 1%计算金额少于 20 万元的，按 20 万元支付违约金。因病被更换的项目经理在治疗及康复期内（至少六个月）参与的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招标人（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不能胜任项目工作的，包括发现项目经理缺乏管理经验或因管理不到位导致管理混乱或出现质量事故、安全责任的，除依法追究其责任外，可要求中标人（承包人）更换和调整项目经理，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为止。出现前述情况的，比照 3.2.3 条的规定处理。中标人（承包人）拒绝更换和调整项目

经理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发包人）将中标人（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由招标人或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投标文件所载人员名单均为报告名单，按需补充后按发包人要求到岗履行职责。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招标人（发包人）发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的，包括发现缺乏管理经验或因管理不到位导致管理混乱或出现质量事故、安全责任的，除依法追究其责任外，可要求中标人（承包人）更换和调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为止。中标人（承包人）拒绝更换和调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发包人）将中标人（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由招标人或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中标人（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要离开现场的，时间在半天以内的须经工程师书面同意；半天以上两天以内的须经工程师出具书面意见后报招标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并送招标人（发包人）备案；时间超过两天以上的，需经现场负责人出具书面意见送招标人（发包人）审核同意。离开前应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招标人（发包人）均认为是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行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病且长期（至少在六个月及其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短期即六个月以内因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由中标人临时指定不低于该生病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的人员代为行使职责，康复后应立即返岗履行职责），须凭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盖有医院公章的证明、病历原件提前 14 天通知招标人（发包人），并取得招标人（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资格）、业绩、奖项和信誉等。中标人（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即使征得了招标人（发包人）的同意，该行为仍视为中标人（承包人）违约（属于去世或突发性灾难致病危或因癌症等病致危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若更换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资料员、劳务员、劳资专管员、机械员按中标价的 0.5%支付违约金，按中标价的 0.5%计算金额少于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支付违约金。因病被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治疗及康复期内（至少六个月）参与的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按前述规定取得书面同意不得离岗，否则，第一次离岗按中标价的 0.05%支付违约金；第二次离岗的按中标价的 0.1%支付违约金；第三次及其以后每次均按中标价的 0.25%支付违约金（缺席、离岗次数以天为计），

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 10 天的或者年度累计请假超过 26 天的，按违约处理，除由中标人（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罚款外，由招标人（发包人）按规定清除出场，招标人（发包人）将中标人（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由招标人或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工程、关键性工作以及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禁止分包的其他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以招标文件载明及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专业工程为限；承包人拟分包工程的，须事先向发包人提交分包意向，载明拟分包单位名称、资质资格（如需）、分包内容、分包理由、分包金额、拟分包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及拟签订的分包合同等，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订立分包合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分包不免除承包人依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分包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及主要管理人员等资料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核验；核验未通过或逾期未报送的，分包人不得进场。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2）“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3）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4）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5）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6）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7）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8）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免费提供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办公用房及基本办公条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生活场所由监理人自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

职　　务：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

联系电话：____；

电子信箱：____；

通信地址：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行使涉及工程变更、合同价款调整、工期顺延、费用索赔确认等权限前，须报发包人书面批准；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工程量的计量与确认；

（2）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检查和确认；

（3）一般施工技术问题的商定；涉及合同价款调整、工期顺延、索赔确认等实质性事项，监理人提出初步意见后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方为有效。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有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的，以招标文件及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要求为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本工程不约定质量奖项；发包人要求创建优质工程奖项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创优目标、费用承担及奖励办法。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覆盖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发包人、监理人备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及国家、省、市等相关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自开工日期起一个月内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随工程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并在竣工结算前付清。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得挪用，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对其提取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承包人挪用或未按约定投入使用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从应付工程款中扣回相应款项。承包人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费可从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完成。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水、电以投标时现场踏勘条件为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水电安装的申请、协调工作由发包人协助解决。施工现场内其他需做的与施工有关的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电讯线路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完成。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进行书面移交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完成。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因处理或保护而发生的措施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因保护处理影响工期 5 日以内的，总工期不予顺延，超过 5 日的，经发包人签证后可以顺延。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10）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为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足够的办公用房。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负责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

（8）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要求。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84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

因发包方的原因导致政府投资项目工期延误的确认程序：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理由，经工程师集中相关证据后签署意见，送发包方审核，报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审批确认。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 0.05%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日以上的，每日按合同价款 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除支付违约金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损失赔偿责任。属于政府安置房项目，因中标人（承包人）原因延期交付的，超期过度安置费应由中标人（承包人）支付。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期竣工，工程延期竣工超过合同工期三分之一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由招标人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已在投标前充分踏勘施工现场，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了可预见的地质、水文及周边环境条件，属于有经验的承包人能够合理预见的情形不构成不利物质条件；确属不利物质条件的，经监理人确认并报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按第 10 条〔变更〕的约定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24 小时降雨量 100 毫米以上的大暴雨（以气象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为准）且持续影响施工作业的；

（2）8 级及以上大风、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信号或暴雪红色预警信；

（3）日最高气温 40℃以上或日最低气温-10℃以下，且持续 3 天以上。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本工程不设置提前竣工奖励）。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保管期间材料设备发生损坏、丢失以及超出定额损耗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发包人要求为准；主要材料、工程设备订货前，承包人须将样品报送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并封存后方可采购，报送样品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措施项目费）中。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现场标准养护室及试验场所，并满足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及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试验、检测设备，仪器设备按规定检定、校准合格后方可使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依法应由建设单位委托的工程质量检测，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执行，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承包人负责配合，并自行具备完成施工自检所需的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施工前，承包人须进行工艺试验，编制工艺试验方案报发包人、监理人确认，试验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工艺试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5 费用约定

材料检测费用承担的约定：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执行，属建设单位委托的工程质量检测费用由发包人单独列支；承包人施工自检、复检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检测不合格而复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防雷检测、消防检测、实体检测、沉降观测以及测绘费用承担的约定：属法律法规规定由建设单位委托范围的，由发包人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实施并承担费用；承包人施工测量、放线及自检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其他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国家、安徽省现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0.1.1 合同协议书确定为单价合同时：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因勘察设计原因、隐蔽性工程确需变更的，应按程序报经批准同意。投标人在招标质疑期间及异议期间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程序提出异议，而招标人没有做出正确澄清、解释的，经查证属实且导致合同范围实质缺失的，按程序进行变更；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工程量偏差及相应综合单价调整，属于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和合同价格调整事项，按第 1.13 款和第 21.1.1 项执行，不视为变更；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按第 11.1 款调整，不作为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工程实施中新增的项目，参考投标报价清单中类似项目单价结算；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发包人（或委托有资质的中介单位）根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说明确定的计价规则中相关规定，按新增工程量发生当月市场信息价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利润率、风险费、取费费率等进行组价结算并按投标报价与最高限价的差额下浮比例进行调整。在组价未定之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施工，否则按违约处理。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约定：依据六安市本级政府投资计划项目管理导则（试行）的通知精神，项目建设期因价格大幅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出现重大变化和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工程建设实际需要投资超过原核定概算 5%的，项目实施单位须编制概算调整书，市发改委审核并报经政府同意后予以调整。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1）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实际发生变化的工程量，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调整；（2）采用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固定包干，不予调整，但因工程变更导致施工方案发生重大改变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除外；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安徽省、六安市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规定据实调整，不作为竞争性费用。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方式：由发包人或发承包双方作为招标人依法进行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方式：材料设备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采购，价格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按照 10.4.1.1 方式确定价格，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或经发包人同意后依法分包。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按 10.4.1.1 款约定的组价原则组价，并按投标报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比例调整后，由承包人直接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用于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价格调整及不可预见费用的支付，支付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本工程不采用价格指数调整法）；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的调整：

①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详见附件 15 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②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按施工过程结算节点调整；

③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六安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为基准价，施工期间信息价与基准价比较，涨跌幅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提供调整周期内开具的新材料购置发票及该材料专用于本工程项目的证明材料，价差只计取税金，不参与取费）；无信息价的材料以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为准；

④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随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及竣工结算时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六安市建设工程造价》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为基准价格；信息价缺项的，按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本工程不采用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固定单价。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第 1.13 款约定的工程量清单修正、第 10.1 款约定的设计变更、第 11 条约定的价格调整、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第 1.13 款〔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第 10.4 款〔变更估价〕及第 11 条〔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

（2）其他价格方式：不采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分批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担保机构担保（见索即付性质），担保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等额；担保金额随预付款的逐次扣回相应递减，担保有效期至预付款全部扣回之日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相关计量资料，监理人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未按期报送的，当期计量顺延办理。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按月计量；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监理人收到后 7 天内完成计量审核并报发包人确认；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施工的工程量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发包人按经审核确认的当期已完工程价款（施工过程结算价款）的 85%支付工程进度款（当期经审核确认已完工程价款不足 300 万元的，计入下期支付），其中人工费用按第 12.4.7 款约定按月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经审核（政府投资项目按规定经财评、审计）定案后，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8%，其余 2%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的，按第 15 条约定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规定的格式编制，一式肆份，内容应包括当期已完工程价款、当期应拨付的人工费用、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减的违约金及其他应扣款项，并附工程量计量资料、形象进度证明和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经监理人计量确认的已完工程量资料。

（2）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56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以逾期未付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总价措施项目等），由承包人按经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编制支付分解表，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账号：____；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元；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____元。

（3）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 3 个月等额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以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设备技术文件的要求为准，包括单机无负荷试车、无负荷联动试车和投料试车；本工程无相应试车内容的，本款不适用。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完成施工现场清理、临时设施拆除及人员、设备、剩余材料退场；逾期未退场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置现场遗留物，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可在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56 天内完成审批。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工程，应当自工程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超过 60 日的，自超期之日起 15 日内，机关、事业单位先行按照合同价与结算价孰低的 97%支付工程价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的，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符合建质〔2017〕138 号文件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2%；承包人提供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或保险机构保单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现金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接受现金（电汇、转账）和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此外，还接受以下第（1）或（2）或（3）种方式：

（1）保险机构保单，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2%；

（2）担保机构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2%；

（3）2%的工程款；

（4）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无质量问题，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后，将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本息返还给承包人或解除承包人的担保保函，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质保期内的保修责任。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导致 BIM 实施应用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不予支付 BIM 技术应用费用，并按 BIM 技术应用费用的 20%计取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2）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偿返工直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并按不合格部分工程价款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逾期竣工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款约定执行；（4）承包人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或允许他人挂靠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2%支付违约金；（5）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被列入欠薪异常名录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国家及安徽省有关规定处理，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6）承包人扬尘防治、建筑垃圾处置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并按每次 1 万元～5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被主管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7）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行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含发包人为主张权利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发生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擅自停工累计超过 14 天、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形，或承包人违约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为完成后续工程，可无偿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及承包人文件，至工程竣工止。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险即建筑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意外伤害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所有保险均有承包人自行投保，费用自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不采用争议评审，合同争议按第20.4款〔仲裁或诉讼〕约定解决）。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机构：/。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1 合同协议书确定为单价合同时，补充以下条款：

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招标范围、合同范围、技术标准、现场踏勘情况，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错项、工程量偏差或图纸与现场条件、技术标准明显存在重大差异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并附计算书。经招标人核实，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在±3%（含±3%）以内的，不予调整；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或存在缺项、漏项、错项以及图纸与现场条件、技术标准明显存在重大差异的，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或施工设计图纸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的，中标后，投标人需按图施工，不得再对工程量清单提出任何异议或修正要求，招标人也不再对工程量清单进行校对调整，但下列情形除外：

（1）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或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按第 1.13 款按实调整；

（2）工程量偏差超过±15%，按第 1.13 款调整综合单价；

（3）因发包人指令、设计变更、批准文件变化或现场实际条件与招标资料重大不符导致的调整，按第 10 条、第 1.13 款处理。

21.1.2 本合同内容与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澄清答疑）不一致或者有冲突的，以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澄清答疑）规定为准。

21.1.3 本项目仅允许使用商品混凝土，严禁使用自拌混凝土。

21.1.4 缺陷责任期满前 30 日内承包人须对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修复，其中市政管道须进行全面 CCTV 检测。

21.1.5 若因土石方开采、土地报批、城镇开发边界调整等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索赔工期或要求增加工程费用。

21.1.6 因本项目施工产生的石料，处置及收益权均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擅用（含自用于本项目）或处置，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____（公章）	承包人：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	（签字）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
地　　址：____	地　　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邮政编码：____
法定代表人：____	法定代表人：____
委托代理人：____	委托代理人：____

电　　话：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传　　真：____
电子信箱：____	电子信箱：____
开户银行：____	开户银行：____
账　　号：____	账　　号：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5：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

承包人（全称）：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承包范围内（以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招标文件为准）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7 天内完成保修，紧急抢修立即到场；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维修，所需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按实际发生费用的双倍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每次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并签证确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	承包人（公章）：____
地　　址：____	地　　址：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
电　　话：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传　　真：____
开户银行：____	开户银行：____
账　　号：____	账　　号：____
邮政编码：____	邮政编码：____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

承包人：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道路、桥梁、排水、照明、绿化及其他附属工程等全部市政公用工程内容。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桥面防水、道路结构层及面层等工程，为 2 年；

3.排水、照明、交通设施、绿化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4.其他工程，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7 天内完成保修，紧急抢修立即到场；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

人有权委托他人维修，所需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按实际发生费用的双倍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每次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并签证确认。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	承包人（公章）：____
地　　址：____	地　　址：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
电　　话：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传　　真：____
开户银行：____	开户银行：____
账　　号：____	账　　号：____
邮政编码：____	邮政编码：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责任书格式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

承包人：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公章）	承包人：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	法定地址：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电话：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传真：____
电子邮箱：____	电子邮箱：____
开户银行：____	开户银行：____
账号：____	账号：____
邮政编码：____	邮政编码：____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标段编号）的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签字）

地　　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标段编号）的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签字）

地　　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标段编号）的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签字）

地____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电____话：____

传____真：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

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拾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分别玖/伍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三、严格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霍邱县经济开发区平川路道排工程施工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幅度（%）	基准单价（元）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C35（泵送）	m³	7343.46	±5%	384.98	
2	商品混凝土 C20（非泵送）	m³	4848.77	±5%	330.99	
3	商品混凝土 C25（泵送）	m³	1709.36	±5%	352.23	
4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C	m³	2625.6	±5%	962.58	
5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	m³	2485.39	±5%	962.58	
6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C(SBS 改性)	m³	1312.8	±5%	1159.17	

说明：

1.本表由招标人编制，应详细列出可调整价差人工、主要材料，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最高投标限价发布。

2.基准单价指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采用的《六安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人工、材料价格或由招标人确认的价格。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招标工程量清单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招标人负责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合同价款的确定、工程计量和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文件的有关约定。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1.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1）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规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计价规定；

（2）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3）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4）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5）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6）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1.4 招标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增值税项目清单组成。工程量清单格式依据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有关规定编制，具体构成内容见另册“工程量清单”。

1.5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

1.6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

1.7 措施项目清单应结合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常规施工方案进行列项，并结合我省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1.8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应按我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进行列项，遇有其他应列而未列的不可竞争费，应按实际情况列明计费项目。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

2.2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2.3 投标报价参考下列依据进行编制：

（1）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规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计价规定；

（2）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

（3）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4）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7）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8）其他相关材料。

2.4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保持一致。

2.5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2.6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工程内容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暂估价中的材料、设备单价应列入相应综合单价。

2.7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2.8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应根据不可竞争项目清单进行列项，其中不可竞争费中各项费用费率应按照我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进行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2.9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2.3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2.10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应按照我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进行计取，费率不得调整。增值税应按国家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调整。

2.11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2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增值税，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7）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　纸

图纸设计深度符合施工要求。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具体内容见下表。

1.图纸目录（表 6-1）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图纸（另册，在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要求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4. 招标人推荐品牌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1						
2						
3						
4						
5						
6						

5. BIM 技术工作要求(若采用）

参照《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应用 BIM 技术招标投标评标办法实施导则》编制招标文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目　　录

一、商务文件封面

二、投标函（不含报价）

三、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八、投标人信誉情况

九、投标人基本信息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营业执照

(三)资质证书

(四)安全生产许可证

十、拟委任项目经理信息

(一)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简历

(二)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四)项目经理社保证明材料

(五)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

十一、拟委任技术负责人信息

(一)拟委任技术负责人简历

(四)拟委任技术负责人职称

(五)拟委任技术负责人社保信息

十二、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详细评审）

(一)项目经理业绩基本情况表（详细评审）

(二)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详细评审）

(三)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详细评审）

十三、中小企业申明函

十四、报价文件封面

十五、投标函（报价）

十六、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十七、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十八、技术文件封面

十九、施工组织设计

二十、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二十一、其他内容

二十二、其他材料

一、商务文件封面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不含报价）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相应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真实有效，如采用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投标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如采用电子保函、纸质保函形式，其办理所需的费用，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支)出，并保证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和信誉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并对彼此的信誉和能力充分评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竞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职责分工为_____；工程份额约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职责分工为_____；工程份额约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印鉴）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印鉴）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1.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以电子交易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如采用电子保函的，以电子交易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编号：

申请人：_____

地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址：_____

致：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3）投标人中标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7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

编号：

申请人：_____

地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址：_____

致：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证保险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月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证保险（以下简称“本保证保险”），本保证保险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证保险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本保证保险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证保险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7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证保险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证保险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____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证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保险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证保险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证保险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证保险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证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保险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证保险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证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____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信息

申请人 （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受益人 （应与招标人名称一致）	
开立人	
担保金额 （应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一致）	
基本户账号	
保证保险/投标保函办理缴费账号	
担保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我单位已通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上述信息与附件载明信息一致，特此承诺。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纸质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扫描件、缴费证明扫描件证明材料。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招标人：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在此次招投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

3、招标文件中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投标资格无效；

2、自发现上述不实承诺行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未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自愿接受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资格限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处罚或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中免缴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按此格式提供承诺函。

六、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

职务（岗位）	姓名	备注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table>
<tr><th>拟分包的工程项目</th><th>主要工程内容</th><th>预计造价（万元）</th><th>备注</th></tr>
<tr><td></td><td></td><td></td><td rowspan="16">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2、如有分包计划，应响应招标文件相关分包条款要求。</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td><td></td></tr>
<tr><td colspan="4">我单位拟分包计划响应招标文件相关分包条款要求。

投标人：_____（盖章）</td></tr>
</table>

八、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移交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投标人基本信息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td><td></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7">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营业执照

（三）资质证书

（四）安全生产许可证

十、拟委任项目经理信息

（一）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四)项目经理社保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社保缴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生育险 □工伤保险 □失业险 □医疗保险
参保地	
参保人姓名	
参保人身份证号码	
参保证明出具单位	
缴费月份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	
聘用单位名称	
聘用人员姓名	
聘用人员身份证号码	
工资缴纳流水月份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参与本项目投标之前无在建工程包括已中标的待建工程（或原有在建工程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有效的项目经理变更手续）。如发现有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或办理的变更手续不符合法定原因、条件、程序，经查证属实即构成以虚假信息（事实）投标，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给予的处理，包括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招标人损失，接受罚款以及投标资格限制等。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扫描件

十一、拟委任技术负责人信息

（一）拟委任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拟委任技术负责人职称

拟委任技术负责人职称

（五）拟委任技术负责人社保信息

项目技术负责人社保缴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生育险　□工伤保险　□失业险　□医疗保险
参保地	
参保人姓名	
参保人身份证号码	
参保证明出具单位	
缴费月份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技术负责人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	
聘用单位名称	
聘用人员姓名	
聘用人员身份证号码	
工资缴纳流水月份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二、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详细评审）

（一）项目经理业绩基本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经理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仅对本表后附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进行评审。

（三）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详细评审）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详细评审）

十三、中小企业申明函

十四、报价文件封面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五、投标函（报价）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其他补充说明：_____（如有）。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六、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 人民币 。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6	增值税		
工程造价=1+2+3+4+5+6			

（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table>
<tr><td>项目编码</td><td></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d>计量单位</td><td></td><td>工程量</td><td></td></tr>
<tr><td colspan="10">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td></tr>
<tr><td rowspan="2">定额编码</td><td rowspan="2">定额项目名称</td><td rowspan="2">定额单位</td><td rowspan="2">数量</td><td colspan="4">单价</td><td colspan="4">合价</td></tr>
<tr><td>人工费</td><td>材料费</td><td>机械费</td><td>综合费</td><td>人工费</td><td>材料费</td><td>机械费</td><td>综合费</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人工单价</td><td colspan="5">小计</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元/工日</td><td colspan="5">未计价材料费</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7">清单项目综合单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材料费明细</td><td colspan="3">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td><td>单位</td><td>数量</td><td>单价（元）</td><td>合价（元）</td><td>暂估单价（元）</td><td>暂估合价（元）</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其他材料费</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材料费小计</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七）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八）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九）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合　计					

（十五）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六）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七）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八）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注：

1. 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应重新选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且经招标人同意，价格不予调整。

2. 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十九）异常低价评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 对应单位工程价格（元）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1.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根据其单位工程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2.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3.每个单位工程独立制表；

4.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视同弄虚作假并上报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5.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中。

（二十）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如有）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 、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备注

说明：

1.本表由投标人编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作为评标委员会需评审的内容。

2.投标人应响应《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其中列表中第 1 列（序号）、第 2 列（名称、规格 、型号）、第 3 列（计量单位）、第 4 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且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二十一）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

十七、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

十八、技术文件封面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九、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踏勘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主要施工方法；

（2）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3）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4）劳动力安排计划；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0）重点、难点及保证措施；

（11）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注：除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2、如应用 BIM 技术评审的，需要进行 BIM 实施方案制定、模型深化、模型和场布整合、模型和进度整合、模型和清单整合等工作，参考以下要点编制工程的 BIM 标书：

（1）BIM 实施方案：需明确组织架构、技术标准、应用目标及流程管理，包含软硬件配置、模型质量控制规则及交付计划。

（2）模型深化：建模范围需覆盖招标要求，模型精度符合 LOD 标准，碰撞检查需覆盖机电管线及预留孔洞，确保图纸与模型一致性。

（3）模型施工进度模拟：模型与进度计划动态关联，需通过 4D 施工模拟验证工序合理性，优化资源调度。

（4） 工艺动画&视频：关键工艺（如地下室防水、钢结构安装）需提供动态模拟动画及视频，展示工艺流程与质量管控要点。

（5）场布布置：分阶段展示临时设施、材料堆场、施工道路等模型，包含围挡、塔吊、加工区、脚手架等核心构件。

（6）清单模型展示：模型和清单进行关联，展示清单关联的模型部位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7）资金资源动画：模型和清单、进度关联，展示钢筋、混凝土等主材消耗量及设备投入计划，确保成本合理性。

（8）模型直接费：模型和清单关联，展示模型关键部位成本造价。

详细要求参照《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应用 BIM 技术招标投标评标办法实施导则》。

3、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　　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 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 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二十、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格式自拟（如有）。

如投标人未提供该项内容，视同投标人本项目无上述情况。

二十一、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附件 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一、注册登记

（一）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已完成信息登记，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未主体库完成信息登记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因未及时办理主体库信息登记导致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责任自负。

（二）已在主体库登记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对登记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主体库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机构服务窗口现场办理或在线网上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期内登录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如有补遗、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人在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512-58188516；软件下载地址为：https://ggzy.luan.gov.cn/fwzy/002003/jyrjxz.html；系统使用操作手册获取地址为：https://ggzy.luan.gov.cn/hdjl/006011/list.html。

（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采用现金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电汇或转账到指定账户。采用纸质保函形式：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金融服务支撑平台线上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生成时间应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

五、投标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三）投标截止时间以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开标

（一）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现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二）开标程序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开标程序执行。

（三）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需延长解密时间，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延长后，投标人应在延长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4、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评标

（一）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质询，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1、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2、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二）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异常，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2、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二十二、其他材料